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16年8月8日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送达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